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吉华创新产业园(旧厂区(房)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增加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吉华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0	吉华集团	2020/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11:00;每天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华创新产业园(旧厂区(房)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吉华创新产业园(旧厂区(房)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65,252.0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风险揭示"部分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相关厂区(现划归为杭州市空港经济区)的生产线于 2007 年搬迁至临江工业园区(现划归为杭州市钱塘新区)。截至目前,红山农场厂区尚有存量土地约 211.5 亩,为响应政府号召,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5,252.06 万元,将红山农场厂区闲置的存量土地及旧厂区(房)改建为"吉华创新产业园",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并以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的方式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华创新产业园(旧厂区(房)改造项目)的议案》。

2、本项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托空港区域优势与公司资源优势,以"制造+办公"的"楼宇工厂"模式,服务以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为主的企业,公司通过向入驻企业收取租金的方式实现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65252.06 万元,占地面积 74306.13 平方米(约 111.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749.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693.2 平方米,地下面积 55056.7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期为 3-5 年,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2020 年-2022 年)主要建设高端制造区、金融平台区、设计研发区、部分生活配套区和地下停车场;二期(2023 年-2024 年)主要建设智慧物联区、空港服务区、文化创意区、部分生活配套设施和地下停车场等。

经过财务测算,正常年份(第 8 年)预计营业收入 17907.40 万元,净利润 8820.89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11.75%,税后财务净现值 19303.79 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 11.84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13.42 年(含建设期),盈亏平衡点 23.1%。具体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5252.06	
1.1	建设投资	万元	64771.44	
1.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0.00	
1.3	流动资金	万元	480.62	
2	营业收入	万元 / 年	17907.40	
2.1	其中:销项税额	万元 / 年	1304.23	正常年份值
2.2	不含税收入	万元 / 年	16603.17	正常年份值
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 年	0.00	正常年份值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 年	4841.99	正常年份值
	其中:经营成本	万元 / 年	2350.86	正常年份值
5	利润总额	万元 / 年	11761.18	正常年份值
6	企业所得税	万元 / 年	2940.30	正常年份值
7	净利润	万元 / 年	8820.89	正常年份值
8	总投资收益率(ROI)	-	27.0%	
9	投资利税率	-	18.0%	
10	销售利润率	-	70.8%	
11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71%	大于基准收益率时项目可行
12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1.75%	
13	税前财务净现值	万元	37784.80	大于零时项目可行
14	税后财务净现值	万元	19303.79	
15	税前投资回收期(动态)	年	11.84	含建设期
16	税后投资回收期(动态)	年	13.42	
17	盈亏平衡点	-	23.1%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为公司创造利润的同时,还有助于推动区域产业升级,为杭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贡献力量。同时对带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区域经济水平,促进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意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结合空港区域优势和产业规划,重点围绕高端制造和生物医药等契合临空经济规划的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创业共享平台,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闲置的存量土地及旧厂区(房),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推进转型升级,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四、风险揭示

1、该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及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投资建设进程、项目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3、该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备案表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20/3/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7.14%股份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7.14%股份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出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议公司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员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提案是由持股 7.14%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增加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持股 7.14%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净资产 1.58 亿元,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 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小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付忠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10-2012.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2.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10-2012.0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2.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曾小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10-2010.09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0.11-2014.0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4.09-2015.0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5.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付忠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 年 11 月-2006 年 6 月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6 年 7 月-2012 年 10 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	2019	2020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万元)	8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部控制审计(万元)	45		
合计	13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06 2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4、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 2019 年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6 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熊永忠已连续签字五年、公司 2017 年、2018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杨新春、张凤波,2019 年度审计事项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旭彬,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华文。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复核公司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时未发现存在管理层操纵迹象。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持股 7.14%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议公司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股东提出的"关于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股东提出的"关于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持股 7.14%的股东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属实,所提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更换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5,000 股	225,000 股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7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